

## 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30094416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五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理師				
營養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十八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醫事檢驗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理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十四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醫事檢驗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理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十一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